

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，加强学科建设，提高科研水平，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员工的科技工作积极性，鼓励教职员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，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为经济建设服务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

- (一) 科技成果奖
- (二) 科技专著及学术论文检索奖
- (三) 知识产权奖

第三条 奖励办法

一、科技成果奖

(一)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科技奖励，将给予如下奖励(单位：万元)：

| 序号 | 奖励名称 | 一等 | 二等 | 三等 | 无等级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1 | 国家科技重大成就奖 | | | | 100 |
| 2 | 国家科学技术奖 | 100 | 50 | | |
| 3 |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| 20 | 2 | 0.5 | |
| 4 |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 | 5 | 0.5 | 0.2 | |
| 5 | 社会力量所设科技奖励(须在国家 奖励办备案) | 2 | 0.2 | 0.1 | |

(二) 凡是以我校为合作单位获得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者根据情况给予以下奖励:

1. 科技进步奖, 根据单位排名 (n) 情况给予奖励, 按照原文件奖励金额的 $1/n$ 给予奖励。

2. 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, 第 n 个完成人完成单位为我校的, 按照原文件奖励金额的 $1/n$ 给予奖励; (只计奖励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师, 然后由参与该项奖励的所有我校教师按贡献大小分享奖励)。

3.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专利金奖, 给予 50 万元奖励 (我校为合作单位的奖励按照排名 (n) 奖励全额的 $1/n$)。

二、科技专著及学术论文检索奖

(一)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技专著 (不含教材、译著、科普读物), 汉语奖励 300 元/万字; 英语 600 元/万字。

(二) 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, 根据当年公布的 SCI 分区结果, 4 区的论文每篇 2000 元, 3 区的论文每篇 3000 元, 2 区的论文每篇 6000 元, 2 区中的 top journal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8000 元, 1 区的论文每篇 10000 元; 被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,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, 小于等于 20 的, 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; 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, 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。其中, PNAS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 100000 元, 在 Cell、Nature、Science 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00 元。(所有获奖论文按就高原则奖励, 只奖励一次)

(三) 被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。对于被 SCI 和 EI 同时收录的期刊论文按就高奖励。

(四) 以上论文检索奖只奖励我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，奖励全额

三、知识产权奖

以我校为专利权人获得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10000 元、中国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3000 元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新品种、国家标准等每项奖励 1000 元、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300 元。

第四条 奖励的实施及规定

一、凡符合以上奖励办法规定的我校教职工均可申报。

二、上述有关奖励的业绩成果按照当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之间获得的业绩进行统计。

三、在申报材料中应以出示原件为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除追回校奖金外，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申报科技成果奖必须提供获奖证书；申报科技专著及学术论文检索奖必须提供科技专著原件、学术论文复印件及被检索收录的相关证明材料；申报知识产权奖必须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上述各项奖励由个人填写申请表，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经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审查核实后连同证明材料报送科技处，科技处复审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公示无异议则生效。

六、所有奖励每年 1 月初申报。

七、奖金由校科技奖励基金支付。

第五条 如对科研成果水平有异议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自新办法执行之日起，原有文件废止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执行，由学校授权科技处解释。